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
非訟代理人　李長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憶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（發票日均填載有誤，且漏載利息起算日，請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